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809292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縣永康市愛鄉協會等2個團體，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，會議停頓已逾1年，經本府以108年5月9日府社團字第1080517854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台南縣永康市愛鄉協會

1、名稱：台南縣永康市愛鄉協會。

2、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國華街110號。

3、理事長：黃偉成。

4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行字第925號。

(二)台南市南瀛文藝作家協會

1、名稱：台南市南瀛文藝作家協會。

2、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165號。

3、理事長：鄭少華。

4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行字第284號。

正本：台南縣永康市愛鄉協會黃偉成 君、台南市南瀛文藝作家協會鄭少華 君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黃偉哲